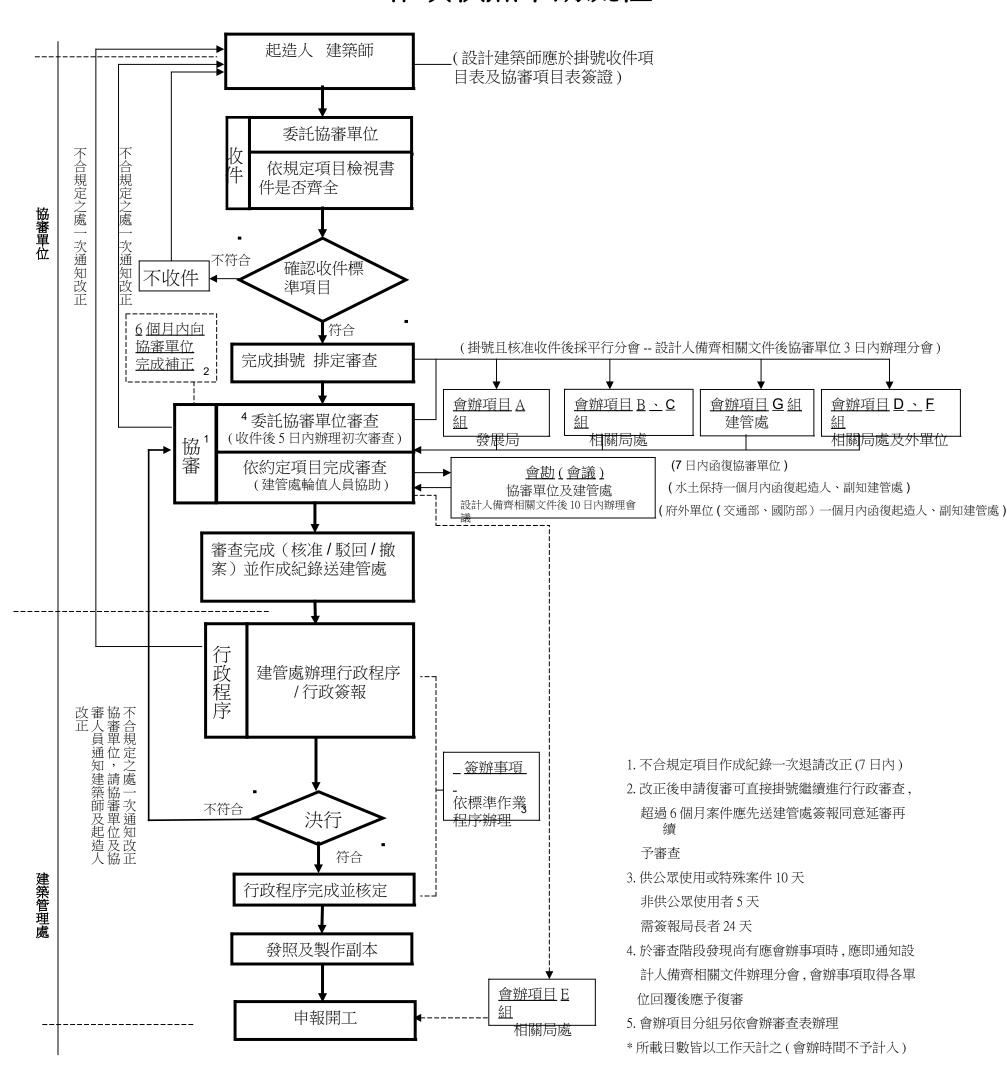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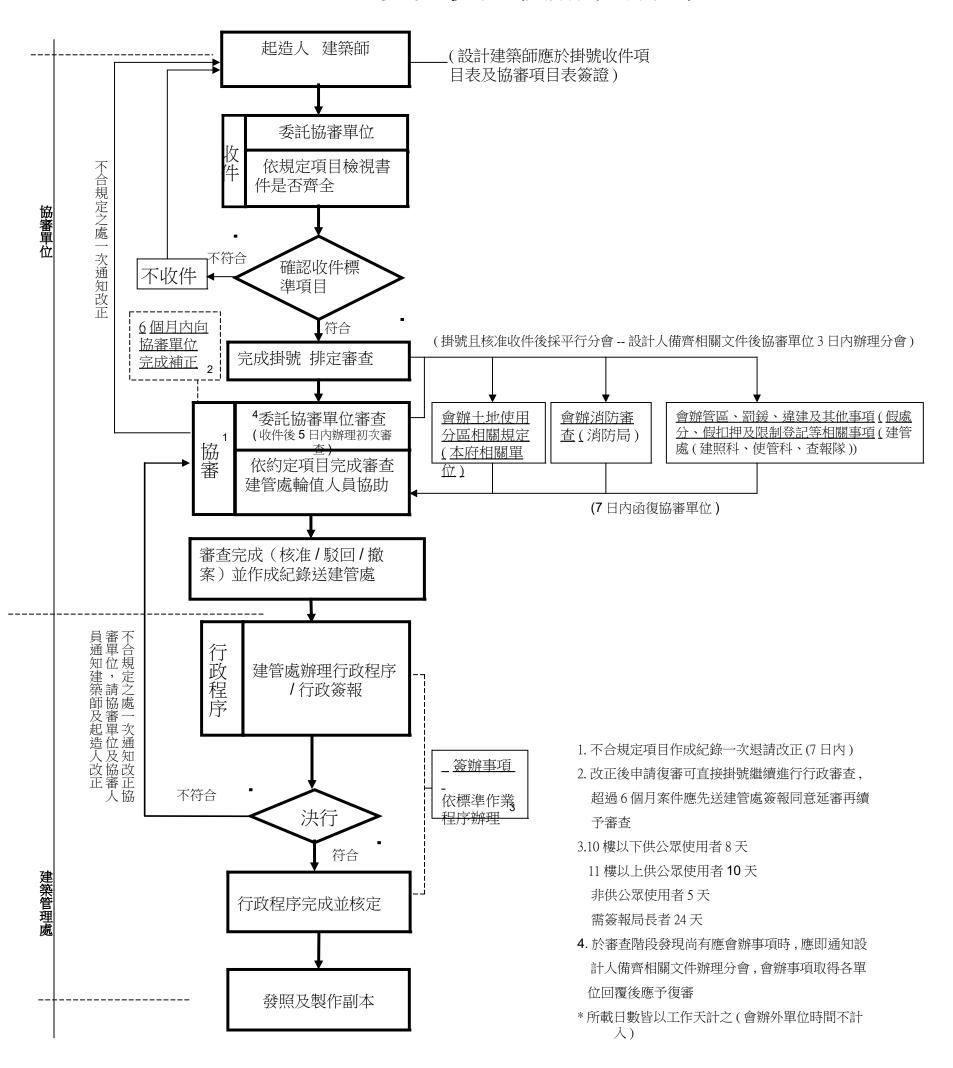
雜項執照申請流程



附件6 第1頁,共4頁

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流程



建造執照(變更設計)申請流 起造人 建築師 (設計建築師應於掛號收件項 目表及協審項目表簽證) 委託協審單位協檢 不合規定之處 依表格規定項目檢 視書件是否齊全 協審單位 處 一次通知改正 不符合 通 確認收件標 不收件 準項目 6個月內向 符合 協審單位 (掛號且核准收件後採平行分會 -- 設計人備齊相關文件後協審單位 3 日內辦理分會) 完成補正 2 完成掛號 排定審查 會辦項目 B 、C 會辦項目G組 會辦項目 A <u>會辦項目 D 、 F</u> 4委託協審單位審查 組 建管處 組 組 (收件後5日內辦理初次審 發展局 相關局處 相關局處及外單位 協 依約定項目完成審查 (7日內函復協審單位) 審 會勘(會議) 建管處輪值人員協助 (水土保持一個月內函復起造人、副知建管處) 協審單位及建管處 設計人備齊相關文件後10日內辦理會 (府外單位(交通部、國防部)一個月內函復起造人、副知建管處) 審查完成(核准/駁回/撤 案)並作成紀錄送建管處 建管處辦理行政程序 政 /行政簽報 程序 員通知建築師及起造人改正審單位,請協審單位及協審人不合規定之處一次通知改正協 1. 不合規定項目作成紀錄一次退請改正 (7日內) 簽辦事項 2. 改正後申請復審可直接掛號繼續進行行政審查, 不符合 依標準作業 超過6個月案件應先送建管處簽報同意延審再續 決行 程序辦理 予審查 符合 3.10 樓以下供公眾使用者7天 建築管理處 11 樓以上供公眾使用者 10 天 行政程序完成並核定 非供公眾使用者5天 需簽報局長者24天 4. 於審查階段發現尚有應會辦事項時,應即通知設 發照及製作副本 計人備齊相關文件辦理分會,會辦事項取得各單 位回覆後應予復審

附件6 第3頁,共4頁

會辦項目E

相關局處

開工/放樣/各樓版勘

5. 會辦項目分組另依會辦審查表辦理

* 所載日數皆以工作天計之 (會辦外單位時間不計

拆除執照申請流程

